

股票代碼：251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話：(02)2528-8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3
(五)關係人交易	14
(六)質押之資產	1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其 他	1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7
3.大陸投資資訊	1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7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64,729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639,393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	5,03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110,000	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809,444	2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	1,516,830	2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426	3	2170 應付費用	45,006	1
1200 存貨(附註四(三))	20,412	-	2264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附註四(三))	649,878	10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三))	829,294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99,512	3
1250 預付費用(附註四(四))	84,820	1		<u>4,160,619</u>	<u>66</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26,384	-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669,560	1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3,31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203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171,902	3
	<u>4,459,304</u>	<u>70</u>		<u>185,215</u>	<u>3</u>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負債合計	<u>4,345,834</u>	<u>69</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0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44	2	股東權益：		
	<u>117,804</u>	<u>2</u>	3101 股本(附註四(十二))	2,091,799	3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保留盈餘：		
1501 土地	378,960	6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三))	(387,277)	(6)
1521 房屋及建築	664,327	1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452	1
1531 機器設備	894,356	14		<u>1,759,974</u>	<u>29</u>
1551 運輸設備	110,027	2	3610 少數股權	134,370	2
1561 辦公設備	-	-	股東權益合計	<u>1,894,344</u>	<u>31</u>
1681 其他設備	10,792	-			
1671 未完工程	7,60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92	-			
	<u>2,078,859</u>	<u>33</u>			
1579 減：累計折舊	(902,550)	(14)			
	<u>1,176,309</u>	<u>19</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五))	18,832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55,981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7,295	-			
	<u>82,108</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265,054	4			
1830 遞延費用	8	-			
1843 長期應收款	121,875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7,716	-			
	<u>404,653</u>	<u>6</u>			
資產總計	<u>\$ 6,240,178</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240,17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金 額	%
4511	營業收入	\$ 5,796,704	100
5110	營業成本	5,558,817	96
	營業毛利	237,887	4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01,474	2
	營業淨利	136,413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6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5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8,532	-
7480	什項收入	4,064	-
		24,09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1	利息支出	77,207	1
7560	兌換損失	2,71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44	-
7880	什項支出	18,007	-
		100,268	1
	本期淨利	60,242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4,156	-
	合併總利益	\$ 56,086	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70,648	1
9602	少數股權	(14,562)	-
		\$ 56,086	1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當期	\$ 0.36	0.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利益	\$ 70,648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14,562)
調整項目：	
什項損失	14,666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42,764
各項攤提	7,8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7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44
處分投資利益	(759)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8,9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971)
存貨	(5,14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396,488
預付費用	(37,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8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0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6,382)
應付費用	(2,25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	206,589
其他流動負債	22,1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42)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5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25
清算返還股款	2,17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32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8,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8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888
匯率影響數	19,8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7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7,6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之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規定，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附註得簡化揭露，故該等已簡化之附註揭露事項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前述已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除下列第三段所述者外，餘與前述已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係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97.9.30	說明
本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64.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興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63.36 %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已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順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內部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9.30</u>
現	金				\$ 6,181
活期存款					339,330
支票存款					<u>419,218</u>
合	計				<u>\$ 764,729</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7.9.30</u>
應收票據					\$ 38,88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96,554
應收工程款					1,025,286
應收工程保留款					650,837
應收瀝青、混凝土、環片、覆蓋板等帳款					<u>1,484</u>
小計					1,774,161
減：備抵呆帳					<u>(3,605)</u>
淨額					<u>1,770,556</u>
合	計				<u>\$ 1,809,444</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為346,345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1.存貨

	<u>97.9.30</u>
原料	\$ 17,905
物料	<u>2,507</u>
淨額	<u>\$ 20,412</u>

2.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u>工程名稱</u>	<u>在建工程</u>	<u>減：預收工程款</u>	<u>97.9.30</u>	
			<u>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u>	<u>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u>
C237	\$ 8,781,825	8,700,679	81,146	-
C242	5,273,212	5,525,046	-	251,834
C260	4,171,646	3,869,382	302,264	-
C261	2,592,452	2,653,810	-	61,358
C266	8,111	18,853	-	10,742
C267	1,365,587	1,361,542	4,045	-
C269	238,652	564,596	-	325,944
A117	3,212,679	3,153,650	59,029	-
A121	894,445	808,239	86,206	-
A126	15,651	-	15,651	-
A128	1,061,882	985,611	76,271	-
A130	514,068	318,400	195,668	-
A131	75,630	75,245	385	-
A132	<u>8,629</u>	<u>-</u>	<u>8,629</u>	<u>-</u>
合計	<u>\$ 28,214,469</u>	<u>28,035,053</u>	<u>829,294</u>	<u>649,87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已完工 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
97.9.30					
C237	\$ 9,952,425	8,972,686	98	87.42 %	901,566
C242	6,100,230	5,955,879	98	90.57 %	134,842
C260	4,272,161	3,845,904	97	90.57 %	386,069
C261	2,657,633	2,710,769	97	99.86 %	(53,136)
C266	21,524	14,237	97	87.59 %	6,382
C267	1,561,918	1,555,027	98	87.17 %	5,903
C269	2,125,856	2,206,460	102	7.92 %	(80,605)
A117	3,230,727	3,812,680	97	97.61 %	(581,953)
A121	897,093	997,093	97	90.10 %	(100,000)
A126	1,482,857	1,364,010	100	- %	-
A128	4,713,060	4,416,569	98	20.91 %	54,672
A130	2,838,051	2,751,037	99	11.22 %	9,210
A131	83,400	81,578	97	90.22 %	1,644
A132	4,874,703	4,720,678	100	- %	-
合計	<u>\$ 44,811,638</u>	<u>43,404,607</u>			<u>684,594</u>

註：上列工程合約總價已包含實際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故在建已實現(損)益係以未含實際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工程合約總價乘以完工比例後，再加計實際物價調整利益及工程估計發生虧損時認列之全案損失。

(2)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依據行政院訂定頒布之「因應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以及「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為1,418,437千元(帳列營業收入)。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與馬來西亞商金務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高雄捷運(股)公司高雄捷運橋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含已計價物調款)為8,544,322千元(未稅)，雙方共同工作比例為50%：50%，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金額明細如下：

97.9.30	金額	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u>\$ 836,154</u>	<u>418,077</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u>108,191</u>	<u>54,096</u>
97年前三季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u>\$ 91,812</u>	<u>45,906</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u>95,772</u>	<u>47,88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預付費用及款項

	<u>97.9.30</u>
預付工程款	\$ 586
預付購料款	45,243
預付費用	<u>38,991</u>
合計	<u>\$ 84,820</u>

(五)金融資產

	<u>97.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u>5,03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u>116,344</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足源實業及台灣高鐵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原持有之新宏水泥公司股票，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解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清算完成返還股款1,415千元，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59千元。

(六)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97.9.30</u>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664,327	81	664,408	161,324	503,084
機器設備	894,356	934	895,290	628,263	267,027
運輸設備	110,027	-	110,027	105,876	4,151
其他設備	10,792	-	10,792	7,087	3,705
未完工程	7,605	-	7,605	-	7,605
合計	<u>\$ 2,066,067</u>	<u>12,792</u>	<u>2,078,859</u>	<u>902,550</u>	<u>1,176,309</u>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陸續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為159,653千元，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55,322千元後餘額轉入資本公積項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租華新大樓，爰將增值61,463千元轉列出租資產及於七月間出售土地而沖轉86,413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及六十三年間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價，計分別增值2,018千元及19,265千元，而經歷年之處分而沖轉重估增值計18,352千元。另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間出租華新大樓，爰將折舊性固定資產增值1,91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
- 2.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土地法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新稅率重新計算調整轉回土地增值稅準備13,313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無形資產

- 1.本公司取得永興鄉東港村一組，長江炭邊之土地使用權，並分別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三日取得江堤內外國有土地使用證(終止期限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六日)，按有權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累計未攤銷金額為55,981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提供營運而取得供電局變電所之上網線路及各項設施之配套費用累計未攤銷金額為7,295千元。

(八)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97.9.30</u>
抵押借款	\$ 927,700
信用借款	180,000
銀行透支	470,412
其他短期借款	<u>61,281</u>
合計	<u>\$ 1,639,393</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約為3.96%~8.59%。

(九)應付短期票券

	<u>97.9.30</u>
應付商業本票	<u>\$ 110,000</u>

短期票券之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約為2.60%~2.80%。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u>97.9.30</u>
應付票據	<u>\$ 104,408</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7,222
應付工程款	1,301,779
應付購料款	<u>103,421</u>
小計	<u>1,412,422</u>
合計	<u>\$ 1,516,830</u>

(十一)所得稅：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設立時實收及核定股本為12,000千元，歷年累計現金增資2,313,886千元、盈餘轉增資980,671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98,443千元，及因註銷庫藏股與彌補虧損而減資57,550千元、1,455,65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核定股本為3,92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2,091,799千元。

(十三)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於章程中增訂，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累積虧損，尚無應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當期		
本期淨利	\$ 74,804	70,64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9,180	209,180
當期基本每股盈餘	\$ 0.36	0.34

(十五)員工退休金：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32	5,03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0	-	1,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4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609,393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因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本公司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6,094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權債務

	<u>97.9.30</u>	
<u>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u>金額</u>	<u>百分比</u>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u>1,056</u>	<u>100</u>

2.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租賃期間</u>	<u>租賃地點</u>	<u>每月租金</u>	<u>租金收入</u>	<u>付款方式</u>
<u>97年前三季</u>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7.01.01~97.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及B4~45停車位	\$ 6	<u>51</u>	年付

3.其他

本公司與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合約，由該公司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服務支出為11,890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u>資產名稱</u>	<u>97.9.30</u>	<u>擔保用途</u>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350,557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活期存款)	<u>319,003</u>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u>669,56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337,177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u>265,054</u>	"
合計	\$ <u><u>1,371,791</u></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2,077,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404,745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為72,000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不含稅)約為38,979,305千元，已收取價款約為24,603,077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間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南通供電局簽訂使用電合約，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供應南通供電局所需上網電量。
- (五)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借款擔保為人民幣38,000千元。
- (六)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間承攬國工局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第C375Z標田寮收費站土木及建築工程，本公司就所涉「棄土區」之計價方式與國工局認定不同而遭扣款111,268千元(含稅)，本公司爰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間提出仲裁聲請，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依雙方承攬合約仲裁條款就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及時間訂有特殊規定，本公司為免因程序致生不利結果乃先予撤回。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聲請提付仲裁主張要求國工局給付所扣之款項。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依約請領第三十一期工程估驗款，國工局逕依其計價原則就「棄土區」工程項目扣款，自屬違反雙方承攬合約之規定，本公司聲請仲裁返還上開扣款，自屬有據。雙方同意展延仲裁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公告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聯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 (八)本公司承攬國工區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第C513標工程，該案完工且驗收合格在案，故向業主請求支付剩餘工程款計9,421千元及延遲利息，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國工局覆文表同意附條件之仲裁，本公司係依約請求，自屬有據。
- (九)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統包承攬高捷運工程橋線C04區段標而收取高雄捷運局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物價調整工程款計226,985千元，依簽訂之統包商切結書約定：(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獲得高雄市政府支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本公司應返還此墊付之款項。)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述95、96、97物調款編列，高檢察署調查認無不法，致前述本公司所已領取之物調工程款，理無發生切結書約定之情形，另，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工程仍未完成驗收，本公司正就工期展延向業主提出申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7.9.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343,171	466,273	1,809,44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451,929	377,365	829,2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56	207,470	209,426
受限制資產	207,872	461,688	669,5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991	1,212	40,203
長期應收款	-	121,875	121,875
小 計	<u>\$ 2,043,919</u>	<u>1,635,883</u>	<u>3,679,802</u>
負 債			
短期借款	\$ 762,792	876,601	1,639,393
應付短期票券	-	110,000	1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9,242	577,588	1,516,830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61,359	588,519	649,878
其他流動負債	93,037	106,475	199,512
小 計	<u>\$ 1,856,430</u>	<u>2,259,183</u>	<u>4,115,613</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537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 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 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0.5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成本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